关于辽宁省铁岭市杨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希秋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故意毁坏财物、诈骗及朱玖山、谷凤杰充当保护伞的举报

致：辽宁省扫黑办、铁岭市公安局、铁岭市纪委监委

一、举报人信息

举报人：常柏林 性别：男 年龄 83.原党员（被朱玖山以不搬迁威胁退党）身份证号：211202194301154516 联系电话：0085246196177。原住址：铁岭市城南街一委五组 备注：房屋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被非法推倒，现无固定居所，举报人房屋灭失后再没敢回铁岭居住，杨希秋多次扬言要整常柏林一家。

二、被举报人信息

1，首要嫌疑人：杨希秋，原铁岭杨氏房地产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绰号杨二）勾结原铁岭开发区主任朱玖山和社会闲散人员长期对常柏林家打击报复，2002 年 12 月 30 日与朱玖山共同参股安格斯牧业任总经理，杨希臣（杨三）当年一同参与非法拆迁同一地块，杨帆（现任杨氏地产法人也是杨希秋之子） 团伙骨干：梁姓（或黄姓）铲车司机、于占江、石景治（又作石景志）等数人。

2，保护伞嫌疑人 1 朱玖山：原铁岭经济开发区主任、区党委书记、兼任铁岭市政府副秘书长（党刊曾报道主抓信访，心系上访群众）任职期间与杨希秋共同参股种畜场安格斯牧业，任董事长，二人关系密切，曾多次把常柏林上访信件内容交给杨希秋，身为国家公职人员，滥用职权与杨希秋实行报复上访人举报人。2 谷凤杰：原铁岭市公安局长，在上访人遭到杨希秋打击报复时刻，公安局多次不出警，说是只有拆迁时出现人员伤亡才出警。

3，保护伞嫌疑人：侯云生，时任铁岭市建委主任，后任综合执法局局长；2004 年 10 月 19 日违规为杨氏地产补办拆迁许可证；拒不执行辽宁省建设厅〔2005〕127 号复查意见；参与签订越权代理拆迁补偿合同。

涉案项目：铁岭经济开发区种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铁开计经发（2001）6 号）

三、举报请求

依法立案侦查，查清以杨希秋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全部犯罪事实，追究组织成员刑事责任，核查杨希秋控制的多家企业：铁岭杨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铁岭利安筑路有限公司、阳光物业、铁岭恒润食品有限公司、辽宁顶好牧业有限公司、安格斯牧业等股权、参保人员、招投标、土地取得情况。核查杨帆参股相关企业情况；

彻查朱玖山、谷凤杰等人充当该黑恶势力“保护伞”、官商勾结、滥用职权、渎职犯罪；

查清杨氏地产在项目中土地欺诈、骗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套取银行巨额抵押贷款、偷逃国家税款等诈骗、非法占地犯罪；

依法对 2001—2005 年间被杨希秋团伙损毁房屋、财产的受害群众进行财产损失核查；

依法落实辽宁省建设厅〔2005〕127 号复查意见，追究杨氏公司违法拆迁的法律责任，对本人被损毁房屋、生活用品、科研资料、土地使用权损失予以赔偿；

核查当年多起报警后公安机关不出警、不立案、行政不作为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四、涉黑团伙组织特征（黑社会四个特征归纳）

杨希秋以杨氏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外壳，组建相对稳定犯罪团伙，有头目、骨干、雇工，分工明确：有负责谈判恐吓人员、铲车司机、打手。 依托所谓棚户区改造项目，以暴力、软暴力、恐吓、欺诈手段掠夺 380 户居民房屋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获取巨额非法经济收益；所得资金用于维系团伙、收买公职人员、雇佣打手铲车。 该团伙长期在铁岭种畜场区域多次实施夜闯民宅、砸玻璃、断水电、扒墙、暴力伤人、非法侵入住宅、故意拆毁民宅、哄抢财物等违法犯罪；有公职人员朱玖山、谷凤杰、侯云生等人提供保护，多次干预案件、压案不查，造成当地百姓长期恐惧，大量居民被迫背井离乡，严重破坏当地社会秩序。

五、主要违法犯罪事实

（一）针对举报人常柏林一家的系列迫害事件（2004-2005）

2004 年 7 月 17 日凌晨 2 时，夜闯民宅恐吓、砸门：杨希秋本人到我家门口，勒令三分钟开门，威胁："你上访写材料，你以后还想有好日子过不？"，扬言砸门。邻居曹贵学出来劝阻，杨希秋同时恐吓邻居。我家拨打 110 报警，到场民警仅将杨希秋劝离，未立案。

2004 年 9 月 13 日 10 时，上门恐吓：杨希秋和梁姓铲车司机闯入我家中，对我老伴王秀兰恐吓："这里全是我的人，你家能抗住我折腾吗？是市府让我动迁的。动迁就不能讲理，必来邪的！"，对我家人进行威胁逼迁。事后报案，案件没有继续调查。

2005 年 5 月 10 日 22 时，指挥人员砸毁住宅玻璃：杨希秋指使于占江、石景治等四人，从房屋南北两侧同时投掷砖头，我家 15 块玻璃全部粉碎，砖头落在被褥和地面。案发后报警，铁南分局到场，没有继续侦查。公安提出出钱更换玻璃，我家拒绝。次日早，打砸人员还到现场查看效果；杨希秋到现场查看，当场辩解 "不是我干的，是下面人干的"。

2005 年 8 月 22 日，组织人员撬扒共用间墙：石景治、于占江带人持撬棍扒拆我家间墙，我拨打 110 报警，到派出所后未做笔录，直接放人。期间团伙三次切断我家供电、电话线、闭路电视线路，持续制造逼迁压力。

2005 年 8 月 30 日，"调虎离山" 预谋强迁未遂：杨希秋以协商拆迁补偿为由，将我家三口骗至其办公室拖延谈判，同时安排 30 余人、铲车准备强拆房屋。因屋内还有家属留守锁门，强拆阴谋未能得逞。

2005 年 9 月 2 日，铲车推平院落、锯倒果树，威胁律师：杨希秋亲自带队，指挥人员锯倒院内 9 棵果树，再次切断通信供电，用铲车推平我家院墙、前后院附属物。当时我的代理律师正在屋内，杨希秋带人闯入屋内拉扯律师，并后续电话恐吓要暗杀该律师。拨打 110，民警到距现场 150 米处，称 "关于拆迁违法案件管不了，出人命才管" 后离开。

2005 年 9 月 12 日，团伙撬门，铲车推倒住房，哄抢损毁全部财物（9・12 大案）：当日我及家属正在市拆迁办上访，杨希秋带领 30 余人，撬开二道房门，使用铲

车直接推倒我具有合法两证的住宅，屋内全部生活用品、科研资料、标本、科技成果原件被哄抢、损毁。10 点 17 分拨打 110，市 110 答复：不出警，动迁问题找拆迁办，事先已有约定，未出警。房屋灭失后，我向拆迁办提交裁决申请，43 天后才收到答复，以房屋灭失为由不予裁决，让走司法途径；但后续起诉被设置障碍，法院不予立案。

本次被毁财产包含电视机、金饰、大量衣物被褥，还有国家科技成果资料、病例、电镜照片、病理标本等科研物品，财物损失详见附件《912 事件生活用品不完全估价清单》。

（二）杨希秋团伙对其他居民实施的多起暴力毁房、伤害案件

2004 年 5 月 24 日，夜毁张双林民宅：杨希秋雇佣铲车深夜拆除张双林房屋，受害人报警后 110 称无法处理，上访后杨希秋以私了方式了结，逃避追责。

2004 年 7 月、8 月 25 日，暴力侵占韩瘸子宅院，推倒韩、刘素云房屋，财物哄抢：7 月 8 日杨希秋组织 30 余人持木棒，挖机侵占宅院，殴打韩姓住户致住院。8 月 25 日夜间，再次纠集 20 余人、铲车将韩瘸子、刘素云房屋全部推倒，屋内家电、生活用品被哄抢，群众围观，公安无人到场处置。

2004 年 9 月 17 日，夜间拆房致周伟被埋瓦砾重伤，事后诬告陷害：杨希秋雇佣挖掘机半夜拆房，熟睡的周伟被埋在倒塌房屋内重伤抢救。事后杨希秋编造谎言，诬告陈永金人为制造事故。刑侦到场鉴定否定其说法，但案件没有依法追究，杨希秋胁迫周伟未痊愈就出院，仅 2 万元私了，逃避刑事责任。陈永金因举报此案，后续被团伙从房上推下，骨盆、手腕多处骨折，案件悬而未破。

2005 年 5 月 29 日，暴力殴打孙永全、左红燕夫妇：杨希秋指使人员诱骗孙永全，团伙人员控制、殴打孙永全，推倒其妻子，以私了解决，起到恐吓其他拆迁户的效果。

2005 年 8 月 11 日，调虎离山拆除刘保君房屋：杨希秋以谈补偿为由，将刘保君骗到办公室，同时雇佣人员推倒房屋，压低补偿金额。刘家聘请律师起诉，杨氏干预，法院退回诉状，不予立案，受害人遭受巨大精神打击，被迫低价私了。

2005 年 8 月 27 日，调动综合执法人员强拆王明达、王俊红房屋：杨希秋避开拆迁主管部门，通过关系调来铁岭综合执法大队，未达成补偿协议即实施强拆；事后杨希秋在酒店宴请参与人员，并在当地电视台污蔑受害人为漫天要价钉子户。

2005 年 9 月 11 日（911 案件），半夜推倒海涛房屋：杨希秋唆使铲车司机，夜间推倒海涛住房。当地群众恐慌，称铲车一响就是 “杨鬼子来了”。

2005 年 9 月 12 日，围堵赵明久卖店，逼迫康文静以液化气罐自保：杨希秋带领 30 余人、铲车包围赵明久家卖店，逼迫住户搬迁。康文静拿出液化气罐闭门自保。报警后杨希秋当场呵斥到场民警，并打电话指令民警撤离。赵明久因曾进京上访被针对性打击，被迫低价私了。

（三）项目层面违法犯罪、官商勾结、土地诈骗事实

项目立项与拆迁手续严重违法：项目 2001 年立项，杨氏集团在无招投标、无拆迁资格证书、长期无拆迁许可证、资金缺口 4000 万、无 6000 万资金存款证明、五证不全情况下，以棚改名义实施商业房地产开发。2004 年 10 月 19 日才补办拆迁许可证，许可证多次延期至 2005.12.31，但始终没有拆迁单位资格证书，违反拆迁管理法规。国办发〔2004〕46 号文件下发后，本应停止纠纷区域拆迁，杨氏集团反而升级暴力逼迁。

朱玖山与杨希秋勾结，非法处置 380 户居民国有土地使用权，套取银行巨额抵押贷款，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朱玖山利用开发区主任职权，在 380 户居民不知情、未拿到土地补偿的情况下，将百姓宅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违规划拨，后转为出让，办理到杨氏地产名下，土地面积 57840 平方米。杨希秋使用存在权属争议的土地证，向工商银行办理三年期大额抵押贷款，将百姓土地权益变成项目资金。土地出让优惠价格仅 26 元 /㎡，远低于应缴标准，造成国家巨额税款流失。杨希秋本人供述，朱玖山在拆迁补偿中每平米扣取 200 元。朱玖山利用职权威胁 380 户部分在铁岭经济开发区上班的员工，不同意拆迁搬家就下岗及退党威胁，泄露上访户资料。

价格欺诈，掠夺拆迁户财产：拆迁补偿制定霸王条款，有照房仅补偿 650 元 /㎡，远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拒绝土地使用权补偿；回迁设置高额结构差，绝大多数居民无力回迁，90% 居民只能接受极低货币补偿（每户平均补偿 2-3 万元），被迫流离失所。

项目资金问题引发恶性自杀事件：拆迁资金不到位，史桂芹签订拆迁协议后补偿款迟迟无法兑付，无力购房，2003 年春节服毒自杀。

信访材料泄密，打击报复信访举报人：我方提交给政府、公安的举报、上访材料被泄露至杨希秋手中。杨希秋多次公开扬言：常柏林的上告信都放在我办公桌上，律师代理费被退回、法院不受理；“黑白两道，认可花钱铺路，看怎么收拾上访群众”。举报人、上访人持续遭受打击报复。

侯云生滥用职权，违规补办拆迁许可充当保护伞：在多起暴力毁房、伤人案件爆发、面临查处时，时任建委主任侯云生，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违规为杨氏地产补办拆迁许可证，使其获得行政、刑事追责的 “保护伞”；后续任综合执法局局长，拒不执行辽宁省建设厅〔2005〕127 号复查意见，不组织查处杨氏违法拆迁，在部门之间互相推诿，还参与签订越权代理拆迁补偿合同，掩盖杨氏犯罪，实施合同欺诈，规避刑事与行政处罚。

（四）杨希秋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已有生效刑事判决确认

2011 年 12 月，被告单位铁岭杨氏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2017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辽宁恒基置地有限公司），为感谢时任铁岭市开发区财政局局长吴琼（另案处理）帮助其公司及时并以现金的方式退税，帮助吴琼之子吴佳尧补交其购买的位于铁岭市银州区辽海街道盛峰嘉苑二期别墅 B-2 幢 1-1-2 号的购房尾款人民币 62 万元。

据吴琼受贿案相关文书所载：2016 年春节前，吴琼担任铁岭市规划局局长期间，铁岭杨氏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杨希秋为感谢吴琼帮助尽快办理公司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给予吴琼 10 万元人民币，吴琼予以收受。

司法处理：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辽 0402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单位辽宁恒基置地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杨希秋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杨希秋不服上诉，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作出（2019）辽 04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六、迫害后果

1.由于本人年事已高，也想回到铁岭安度晚年，现在外流浪整整 21 年，迫于以杨希秋为首的黑社会团伙当年的迫害，和后续的言语威胁，21 年重来没在故乡铁岭居住过一天。

2.老伴王秀兰从 2004 年持续上门恐吓、威胁、欺压到 2005 年暴力打砸、推倒房屋后吓出心脏病，持续精神折磨、郁郁、精神崩溃、长期重度心理创伤，最终积郁成疾、恶化成癌症，受尽病痛折磨，喊冤去世。老伴一生老实本分、遵纪守法，最终因为黑恶势力长期迫害、常年不能回铁岭居住，一直到死都心念着回到铁岭。

七、赔偿诉求

1.过渡安置费：2005 年 9 月 12 日—2026 年 10 月，共 21 年 1 个月＝253 个月，按每月 800 元计算，253 个月×800 元＝202400 元。

2.房屋补偿安置：因杨氏地产涉黑强拆打砸恐吓，21 年来不能回铁岭居住，也未在任何城市拥有房产，现年事已高想家想铁岭养老。原房屋建筑面积 72.5㎡，土地使用权 175.8㎡，原址已建楼房无法回迁，按拆一补一原则，要求补偿 100—175㎡合法产权住房一套。

3.室内外物品损失：强拆未清点，家具家电、贵重物品、生活用品、证据证件等 51 项，合计 11396 元（详见物品附表，不含科研成果资料知识产权）

4.科研资料成果知识产权灭失赔偿：国家科技成果证书、世纪名医荣誉、病理标本原始资料被强拆损毁，不可逆损失，资料具有重要学术和经济价值。赔偿 15 万元

5.精神损害赔偿：杨希秋多次非法闯入住宅恐吓、砸玻璃，对常柏林及家属照成严重精神伤害。老伴王秀兰：受惊吓患心脏病、长期失眠、噩梦、精神压力过大导致免疫力低下诱发乳腺癌，7 年放化疗靶向治疗，治疗费用约 20 万，精神抚慰金 5 万元。常柏林：长期焦虑失眠噩梦创伤，精神抚慰金 2 万元

现金合计：202400＋11396＋150000＋200000＋50000＋20000＝633796 元，另加产权住房一套。

八、证据清单（附件）

辽宁省建设厅〔2005〕127 号复查意见书复印件；

“9・12 事件” 被盗抢生活用品、财物估价清单；

国家科技成果完成证书、科研资料相关证明；

当年现场照片、录像、多名受害人、证人信息；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4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书复印件（杨希秋单位行贿罪终审裁定），及吴琼受贿案相关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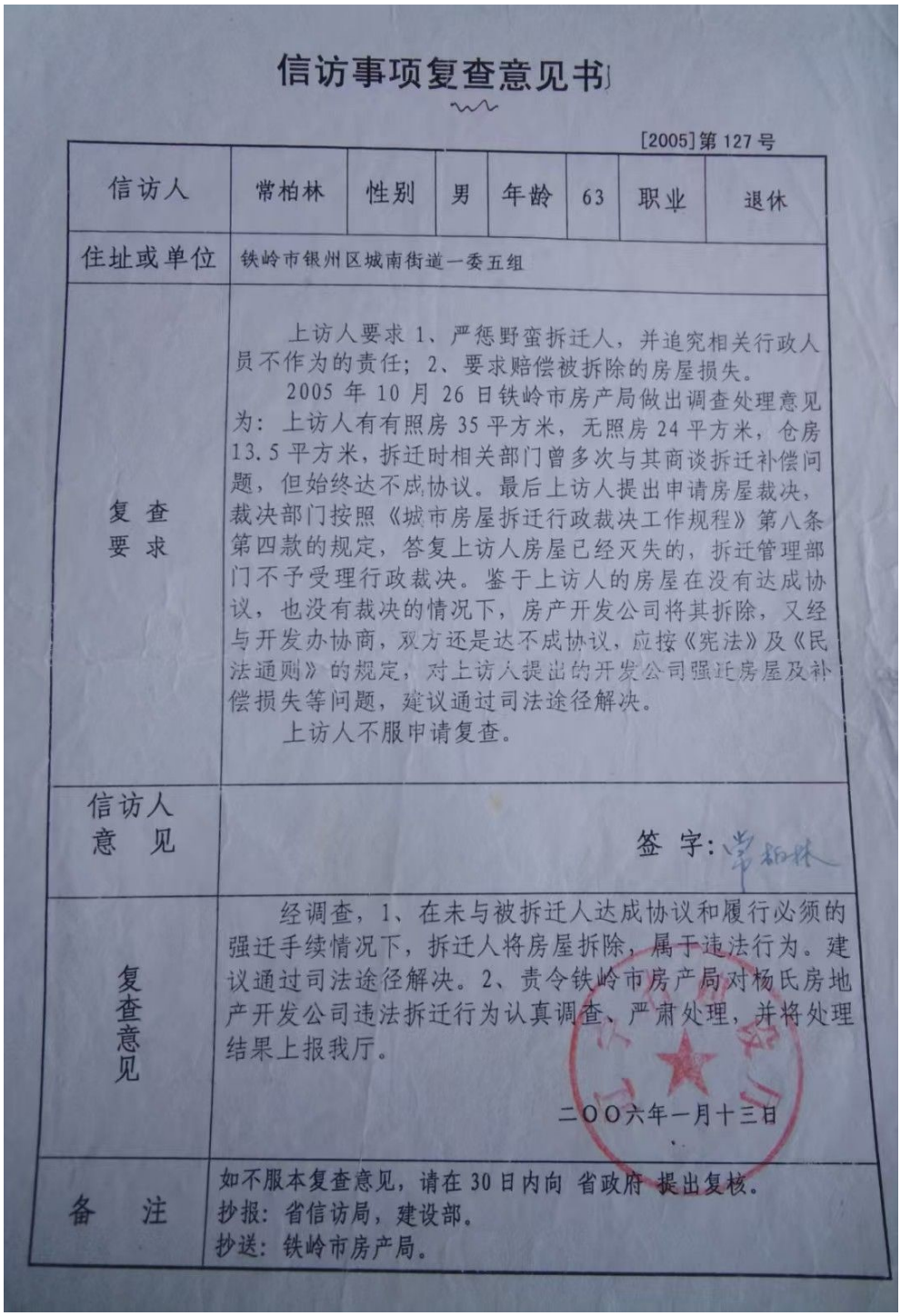
九、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全部举报内容均属实，不存在捏造、虚构事实，愿意承担诬告陷害的法律责任。所附证据均为原始案件材料，恳请办案机关全面核查，依法侦办该涉黑团伙及保护伞，维护受害群众合法权益。

举报人：常柏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一　非法拆迁证明（省复查意见有明显杨氏地产违法字样）



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

[2005]第127号

信访人	常柏林	性别	男	年龄	63	职业	退休
住址或单位	铁岭市银州区城南街道一委五组						
复查要求	上访人要求1、严惩野蛮拆迁人，并追究相关行政人员不作为的责任；2、要求赔偿被拆除的房屋损失。 2005年10月26日铁岭市房产局做出调查处理意见为：上访人有有照房35平方米，无照房24平方米，仓房13.5平方米，拆迁时相关部门曾多次与其商谈拆迁补偿问题，但始终达不成协议。最后上访人提出申请房屋裁决，裁决部门按照《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答复上访人房屋已经灭失的，拆迁管理部门不予受理行政裁决。鉴于上访人的房屋在没有达成协议，也没有裁决的情况下，房产开发公司将其拆除，又经与开发办协商，双方还是达不成协议，应按《宪法》及《民法通则》的规定，对上访人提出的开发公司强迁房屋及补偿损失等问题，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上访人不服申请复查。						
信访人意见	签字：常柏林						
复查意见	经调查，1、在未与被拆迁人达成协议和履行必须的强迁手续情况下，拆迁人将房屋拆除，属于违法行为。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2、责令铁岭市房产局对杨氏房地产开发公司违法拆迁行为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我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备注	如不服本复查意见，请在30日内向 省政府 提出复核。 抄报：省信访局，建设部。 抄送：铁岭市房产局。						

附件二　照片证据

说明：胶片冲洗照片由常柏林拍摄（现为翻拍件）；数码照片由常征（常柏林之子）拍摄，原始电子文件保存完好，可随时提供查验。二人均为现场亲历者，可作为证人。

第一组　强拆前原貌（拍摄人：常征，2005 年夏）

以上照片是常柏林家院落被强拆前的原貌。照片显示房屋结构完好、院墙完整，种有果树和蔬菜，全家正常居住生活。与后附各组照片对比，可清楚看出损失情况。



图 1-1　院内全景：菜地、果树、完整院墙。（拍摄人：常征）



图 1-2　院门、院墙和院内生活场景，左下角为常柏林本人。（拍摄人：常征）



图 1-3　住房正面、果树和菜园，门前有自行车和生活用具。（拍摄人：常征）



图 1-4　住房侧面和院外胡同，房屋结构完好。（拍摄人：常征）



图 1-5　住房窗户和窗前果树。（拍摄人：常征）



图 1-6　2005 年 8 月 17 日围墙和房屋整理轮廓完好。（拍摄人：常征）

第二组　2005 年 5 月 10 日深夜砸玻璃（拍摄人：常柏林）

2005 年 5 月 10 日 22 时许，杨希秋指使于占江、石景治等四人，用从常家院墙上拆下的砖头，从房屋南北两侧同时向屋内投掷，15 块窗户玻璃全部被砸碎，砖头落在被褥和地面上。当时屋内有常柏林、王秀兰夫妇二人，深夜受到严重惊吓。案发后当即报警，铁南公安分局到场后未立案侦查，只提出出钱换玻璃，常家拒绝。次日杨希秋到现场查看，称“不是我干的，是下面人干的”。被砸玻璃此后一直未能更换。



图 2-1　住房窗户玻璃被砸碎，窗前院墙被拆得只剩半截，砖头即从这道墙上拆下。（拍摄人：常柏林）



图 2-2　原窗户玻璃被杨希秋砸碎，为防杨希秋再次半夜砸玻璃，我将木板钉在窗户上。（拍摄人：常征）

第三组　2005 年 8 月 22 日扒拆住房间墙（拍摄人：常征）

2005 年 8 月 22 日，杨希秋手下的石景治、于占江带人用撬棍扒拆常柏林住房间墙，致使房屋无法正常居住。常柏林当即拨打 110 报警，涉事人员被带到派出所后，民警没有做笔录就直接放人，未作任何处理。其间常家还三次被切断电、电话线和闭路电视线路。



图 3-1　拆墙前：住房外墙完好，周围邻居房屋已被推倒。（拍摄人：常征）



图 3-2　拆墙后：住房墙体被拆开，门窗洞口砖块被扒掉，屋顶油毡、塑料布外露（摄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拍摄人：常征）

第四组　2005 年 9 月 2 日铲车推院墙、锯果树

2005 年 9 月 2 日，杨希秋雇用铲车，在未经任何合法程序、未作任何补偿的情况下，推倒常家院墙、锯倒院内果树。照片中铲车司机面部清晰可辨，请求查明其身份及雇用人。



图 4-1　从屋内透过 5 月 10 日被砸碎、一直未能更换的窗户，拍下铲车推院墙的场景（胶片）。（拍摄人：常柏林）



图 4-2　从屋内拍摄，铲车正在推院墙。（拍摄人：常征）



图 4-3　铲车司机在驾驶室操作（侧影）。（拍摄人：常征）



图 4-4　铲斗作业现场，地上是推倒的院墙砖头。（拍摄人：常征）



图 4-5　铲车司机在驾驶室操作，可看清司机正脸。（拍摄人：常征）



图 4-6　隔着挡风玻璃可见铲车司机在驾驶室操作。（拍摄人：常征）



图 4-7　胡同里满地碎砖和车辙，周边房屋仍有人居住。（拍摄人：常征）



图 4-8　院墙被推平，果树被推倒（拍摄人：常征）



图 4-9　院墙推光后，房屋已无任何围挡。（拍摄人：常征）



图 4-10　果树被锯断后留下的树桩。（拍摄人：常征）



图 4-11　果树被锯断后留下的树桩。（拍摄人：常征）



图 4-12　在小卖店门口拍摄的常家围墙果树菜地被推平的照片，地上的砖头为常家围墙的砖头。（拍摄人：常征）

第五组　2005 年 9 月 12 日撬门拉物、推倒房屋

2005 年 9 月 12 日，趁常柏林家中无人（全家在市信访办上访），杨希秋组织人员撬门入室，用车牌号为“辽 M 42087”的货车拉走屋内物品，随后用铲车将房屋推倒。被拉走、损毁的生活用品共 51 项，估价 11396 元（详见《912 事件生活用品不完全估价清单》），另有国家科技成果证书、科研资料和病理标本被毁，无法用金钱估价。因家中无人，未能拍到铲车推倒房屋的过程。请求依据车牌号查明车主、司机和雇用人，追查被拉走财物的下落。



图 5-1　房屋被推倒后，多名人员在废墟上翻拣、搬运物品（胶片翻拍）。（拍摄人：常柏林）



图 5-2　车牌为“辽 M 42087”的蓝色解放货车停在现场，有人正往车上装运物品（胶片翻拍）。（拍摄人：常柏林）



图 5-3　多名人员在废墟上翻拣物品（胶片翻拍）。（拍摄人：常柏林）



图 5-4　房屋被推倒后的全景，砖瓦和生活用品被埋在废墟中。（拍摄人：常征）



图 5-5　房屋被推倒后的废墟，砖块散落、堆积。（拍摄人：常征）



图 5-6　房屋被推倒后的全景，砖瓦、油毡散落一地。（拍摄人：常征）



图 5-7　房屋被推倒后的全景，生活用品被埋在废墟中。（拍摄人：常征）



图 5-8　废墟中的油毡、砖瓦和生活用品。（拍摄人：常征）



图 5-9　家中坛罐被砸碎，辣酱洒了一地，说明屋内物品未搬出即被强拆。（拍摄人：常征）



图 5-10　被推倒的墙体和果树残枝。（拍摄人：常征）



图 5-11　房屋被推倒后的全景，砖瓦、油毡和生活用品被埋在废墟中。（拍摄人：常征）



图 5-12　房屋被推倒后的全景，远处是平时购物的卖店。（拍摄人：常征）

附件三　副表：“912”事件被盗抢的生活用品不完全统计估价表

（注：10 元以下洗涤等用品未统计）

1.电视机 发票价 2680 元	27.炕柜 2 个 100 元
2.新科 VCD 1398 元	28.对箱 2 个 100 元
3.天马收录机 353 元	29.碗架柜 20 元
4.收音机 270 元	30.圆桌 2 个 20 元
5.金戒子 915 元	31.办公桌 1 个 40 元
6.白金项链 估价 1200 元	32.沙发 20 元
7.洗衣机 300 元	33.茶几 2 个 20 元
8.电饭锅 100 元	34.凳子 2 个 15 元
9.波导手机 800 元	35.板凳 4 个 10 元

10.充电器 2 个 50 元	36.打气筒 10 元
11.手机电池 1 块 50 元	37.雨伞 2 把 30 元
12.手机话筒 50 元	38.水靴 1 双 10 元
13.电话机 2 台 50 元	39.大中水缸 2 个 60 元
14.照像机 1 台 100 元	40.大勺菜刀盆盘碗 20 件 100 元
15.进口电须刀 100 元	41.柴米油盐糖酒调味品 200 元
16.UPS 供电器 200 元	42.全家被褥计 300 元
17.通信电源模板 4 块 200 元	43.全家衣物鞋帽 500 元
18.引风机 30 元	44.笔本文化用品 50 元
19.手表 100 元	45.暖瓶 2 个 20 元
20.挂钟 50 元	46 地板革 5 米 100 元
21.充电电筒 20 元	47.录像带 2 盘 100 元
22.斧、锤、钳各 1 把 20 元	48.光碟软盘 45 片 150 元
23.玻璃刀卷尺各一件 25 元	49.专业书 50 本 100 元
24.听诊器、手术刀、剪、针盒、酒精灯各一件 计 100 元	50.拉力器、羽毛球拍 20 元
25.金属注射器 2 件、玻璃注射器 5 件、针头 10 盒、体温计 1 支计 100 元	51.坐标纸 50 张 计 50 元
26.大衣柜 1 个 估价 100 元	

上述 51 项估价为 11396 元

附：其他证据材料

（一）党刊所载朱玖山“心系上访群众”与举报人指控的对照



手机知网截图，《共产党员》2001 年第 11 期《朱玖山的信访情结》一文称，朱玖山任铁岭市政府副秘书长、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期间，“心系上访群众、对上访群众动真情、办实事”。举报人指出，朱玖山任职期间主抓信访，却将上访人的信访材料内容泄露给杨希秋，共同打击报复上访人，与刊物所称形成对照。

（二）朱玖山与杨希秋共同参股安格斯牧业的证明



百度百科截图显示，2002 年 12 月 30 日，铁岭安格斯牧业有限公司主要成员变更，新增朱玖山、杨希秋。朱玖山任董事长、杨希秋任总经理，二人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同时成为公司主要成员，共同参股，关系十分密切。

（三）杨希秋在通辽开发房地产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证明



天眼查截图显示，通辽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希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杨希秋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状态标注“注销”“严重违法”，自身风险 2 项、历史风险 7 项。证明杨希秋在通辽开发房地产期间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四）举报人常柏林身份的证明



订阅更新 | 22

常柏林

播报 编辑 讨论 上传视频 创建人物关系

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兽医卫生站高级兽医师

百科已开放本人编辑服务，若您为词条本人可免费认领词条，解锁低门槛编辑特权 立即前往 >

常柏林（1943年1月－），男，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兽医卫生站高级兽医师。长期从事兽医卫生检验工作，执业时长35年。主持完成“巴通小体病的诊断与鉴定”课题，参与“辽宁农垦畜禽疫病普查”项目，两项成果于1990年分获辽宁农垦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其技术突破填补我国巴通小体病诊断技术空白，实现病原体分离检测从动物层级到生物细胞工程层级的跨越。研究成果收录于《科学技术成果公报》《世界优秀专利技术精选》，并入载环球专利技术信息网。个人事迹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杰大典》《中国专家大辞典》《中国人物大典》等典籍。撰写《巴通小体病的诊断》等专业著述。

中文名	常柏林	出生日期	1943年1月
国　籍	中国	职　业	兽医师
民　族	汉族	出生地	辽宁省沈阳市

目录

1 人物生平
2 人物业绩

人物生平

播报 编辑

常柏林 男，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兽医卫生站高级兽医师。

人物业绩

播报 编辑

从事兽医卫检35年，主持"巴通小体病的诊断与鉴定"及参加"辽宁农垦畜禽疫病普查"两项课题，90年获辽宁农垦科技进步一、二等奖。被省科委推荐为国家科技成果。此项技术填补了我国巴通小体病诊断技术一项空白、人畜病原从细胞内分离及再回归红细胞，把疾病的诊断由动物上升到生命的基本单位生物细胞工程上来。其研究成果收录于《科学技术成果公报》《世界优秀专利技术精选》，并入载环球专利技术信息网。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杰大典"、"中国专家大辞典"、"中国人物大典"等。主要著述：《巴通小体病的诊断》、《中国实用科技成果大辞典》。

词条评价 有用 | 没用

百度百科“常柏林”词条截图显示，常柏林（1943 年 1 月—），男，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兽医卫生站高级兽医师，长期从事兽医卫生检验工作，执业时长 35 年。

附：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9）辽04刑终33号（全文）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辽04刑终33号

原公诉机关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杨希秋，男，1959年9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系辽宁恒基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住铁岭市银州区。因本案于2017年6月23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月26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6月26日被再次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英，系辽宁银冈律师事务所律师。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审理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辽宁恒基置地有限公司及被告人杨希秋犯单位行贿罪一案，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辽040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希秋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依法讯问了各上诉人，听取了辩护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单位铁岭杨氏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2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2017年1月10日，铁岭杨氏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恒基置地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份，被告单位铁岭杨氏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了感谢时任铁岭市开发区财政局局长吴琼（另案处理），帮助其公司能及时并以现金的方式退税，帮助吴琼其子吴佳尧补交其购买的位于铁岭市银州区辽海街道盛峰嘉苑二期别墅B-2幢1-1-2号的购房尾款人民币62万元。

被告人杨希秋于2017年6月23日经侦查人员电话传唤到案。

原审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对本案涉案证据进行了庭审质证，并根据被告人杨希秋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单位辽宁恒基置地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已缴纳）；二、被告人杨希秋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上诉人杨希秋的上诉理由为：其一，上诉人杨希秋没有从原铁岭市开发区财政局局长吴琼处为其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诉人的公司享受开发区退税政策的依据是上诉人经营的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以及开发区管委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上诉人享受税收优惠是合法的。上诉人杨希秋要求铁岭经济开发区以现金方式及时退税不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二，即便上诉人杨希秋构成单位行贿罪，鉴于上诉人杨希秋系被动行贿，属于初犯，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不大，主动缴纳罚金，请求二审法院改判对上诉人杨希秋免予刑事处罚。

上诉人杨希秋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其一，上诉人的行为不构成单位行贿罪。其二，即便上诉人的行为构成单位行贿罪，鉴于综合考虑也应当对上诉人免于刑事处罚。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相同。

据以认定事实的证据有：案件来源、到案经过、证人李丽文、吴琼等人的证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收据及协议书、干部任免审批表等证据。上述事实、证据，均经原审庭审质证，本院审理期间未发生变化，本院依法均予确认。

关于上诉人杨希秋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人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故对其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杨丽娟审判员胡伟审判员于红滨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张　　瀚　　书